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白云湖街、均禾街、江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黄石街石岗经济联合社、白云湖街夏茅经济联合社、大朗经济联合社、均禾街石马经济联合社、江高镇江村村外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2.048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2.0485公顷，其中，农用地6.8848公顷（草地0.0220公顷、耕地4.3122公顷、林地1.4455公顷、其他农用地0.1725公顷、园地0.9326公顷），建设用地4.5878公顷，未利用地0.5759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 白云区 黄石街 石岗经 济联合 社	耕地	水浇地	0.1297	315	40.85550	315	40.85550	81.7110
小计								81.7110
广州市 白云区 白云湖 街大朗 经济联 合社	耕地	水浇地	0.3324	292.5	97.2270	292.5	97.2270	194.4540
	建设用地		0.0036	585	2.1060			2.1060
小计								196.5600
广州市 白云区 白云湖 街夏茅 经济联 合社	耕地	水田	0.0009	292.5	0.2633	292.5	0.2633	0.5265
		水浇地	0.0171	292.5	5.0018	292.5	5.0018	10.0035
	建设用地		0.1975	585	115.5375			115.5375
小计								126.0675
广州市 白云区 江高镇 江村村 外谭经 济合作 社	其他农用地		0.0819	195	15.9705	195	15.9705	31.9410
小计								31.9410
广州市 白云区 均禾街 石马经 济联合 社	耕地	水田	0.6448	292.5	188.6040	292.5	188.6040	377.2080
		水浇地	3.1873	292.5	932.2853	292.5	932.2853	1864.5705
	园地		0.9326	292.5	272.7855	292.5	272.7855	545.5710
	林地		1.4455	292.5	422.8088	292.5	422.8088	845.6175
	草地		0.0220	292.5	6.4350	292.5	6.4350	12.8700
	其他农用地		0.0906	292.5	26.5005	292.5	26.5005	53.0010

	建设用地	4.3867	585	2566.2195			2566.2195
	未利用地	0.5759	585	336.9015			336.9015
小计							6601.9590
以上各项合计							7038.2385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